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辰政复不字（2023）133号

申请人：蔡天慧，性别：女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人民政府，住所地：天
津市北辰区京福公路辅路联东U谷新科技园3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邱忠义，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蔡天慧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人民政府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[REDACTED]）不服，于2023年12月18日现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经审查，申请人于2023年9月4日到国家信访局反映[REDACTED]，要求撤销[REDACTED]。被申请人收到该信件后，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《告知书》（[REDACTED]）。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“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复查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针对其信访事项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[REDACTED]），应依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向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查，故申请人

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